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16号

关于汕头市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月美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潮汕路北段（金平区潮汕路月浦路段粤东博览中心南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6544.33平方米，建筑面积2327.91平方米，加油站年销售柴油250吨、汽油950吨、年用尿素60千克、清洗剂2吨，配套6台加油机、3个汽油罐、1个柴油罐、2套自动洗车线及其他设备。

二、根据《汕头市月美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92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

审查。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3日



抄送：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3日印发